

硃口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硃口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硃口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一、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硃口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 一、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 三、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承担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预防与控制工作，开展传染病及其流行因素监测和报告、流行病学调查、处置及评价，组织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及危险因素监测、统计及分析报告。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灾害疫情应急处置，建立健全预测预警机制，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置，提供疫情防控决策技术保障；承担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开展食源性、职业性、放射性、环境性等疾病的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承担疾病病原微生物检验检测，开展传染性病原体病原微生物的检测检验，健康影响因素、有毒有害因素及中毒事件毒物的检测，为社会提供技术服务；承担公众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和组织开展公众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依照健康教育规划和方案，督导和评估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效果。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硚口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硚口区卫生健康局所属的二级单位，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预算单位人员构成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总编制人数 67 人，其中：事业编制 67 人。在职实有人数 41 人，其中：事业 41 人。

离退休人员 38 人，其中：退休 38 人。

第二部分 硚口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2022 年收支预算总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一

单位：万元

收入		经济分类支出		功能分类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一. 财政拨款（补助）	1, 516. 10	1. 工资福利性支出	863. 68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1, 516. 10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4. 99	二. 国防	
1. 经费拨款（补助）	1, 251. 55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35. 63	三. 公共安全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4. 债务利息支出		四. 教育	
3.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90. 00	5. 基本建设支出		五. 科学技术	
4.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74. 55	6. 其他资本性支出	331. 80	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	64. 89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8. 对企业补助		八. 卫生健康	1, 647. 21
2. 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9.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九. 节能环保	
		10. 其他支出		十. 城乡社区事务	
二. 事业收入				十一. 农林水事务	
1. 其他事业收入				十二. 交通运输	
2. 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十三.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 商品服务业等事务	
四.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 住房保障支出	103. 99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六. 其他收入	300. 00			十七. 预备费	
七. 动用事业基金				十八. 其他支出	
				十九.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 债务付息	
				二十一.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二.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 816. 10	本年支出合计	1, 816. 10	本年支出合计	1, 816. 10
八. 上年结余（转）					
上年财政拨款结余（转）		年终结余		年终结余	
其他结余（转）					
本年收入合计	1, 816. 10	本年支出总计	1, 816. 10	本年支出总计	1, 816. 10

表 2. 2022 年收入预算总表

收入预算总表

表二

单位：万元

一. 财政拨款（补助）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1, 516. 10
1. 经费拨款（补助）	1, 251. 55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3.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90. 00
4.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74.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2. 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二. 事业收入	
1. 其他事业收入	
2. 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 上级补助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 其他收入	300. 00
七. 动用事业基金	
本年收入合计	1, 816. 10
八. 上年结余（转）	
上年财政拨款结余（转）	
其他结余（转）	
本年收入合计	1, 816. 10

表 3. 2022 年支出预算总表

支出预算总表

表三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合计		1,816.10	1,051.35	764.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89	64.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53	63.5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12	0.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42	63.42				
20808	抚恤	1.36	1.3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36	1.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47.21	882.46	764.75			
21004	公共卫生	1,521.79	757.04	764.75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391.44	757.04	634.4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30.35		130.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43	125.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48	34.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6.38	86.3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56	4.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99	103.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99	103.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06	86.06				
2210202	提租补贴	17.93	17.93				

表 4.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四

单位：万元

收入		经济分类支出		功能分类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一. 财政拨款（补助）	1,516.10	1. 工资福利性支出	863.68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1,516.10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4.19	二. 国防	
1. 经费拨款（补助）	1,251.55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35.63	三. 公共安全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4. 债务利息支出		四. 教育	
3.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90.00	5. 基本建设支出		五. 科学技术	
4.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74.55	6. 其他资本性支出	32.60	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	64.89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8. 对企业补助		八. 卫生健康	1,347.21
2. 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9.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九. 节能环保	
		10. 其他支出		十. 城乡社区事务	
				十一. 农林水事务	
				十二. 交通运输	
				十三.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十四. 商品服务业等事务	
				十五. 住房保障支出	103.99
				十六.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十七. 预备费	
				十八. 其他支出	
				十九.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 债务付息	
				二十一.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二.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16.10	本年支出合计	1,516.10	本年支出合计	1,516.10
		年终结余		年终结余	
本年收入总计	1,516.10	本年支出总计	1,516.10	本年支出总计	1,516.10

表 5.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16.10	1,051.35	464.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89	64.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53	63.5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12	0.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42	63.42	
20808	抚恤	1.36	1.3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36	1.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7.21	882.46	464.75
21004	公共卫生	1,221.79	757.04	464.75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091.44	757.04	334.4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30.35		130.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43	125.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48	34.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6.38	86.3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56	4.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99	103.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99	103.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06	86.06	
2210202	提租补贴	17.93	17.93	

表 6.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其中：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1,051.35	955.31	96.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9.68	819.68	
30101	基本工资	152.26	152.26	
30102	津贴补贴	68.97	68.97	
30107	绩效工资	124.74	124.7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42	63.4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48	34.4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7.37	57.3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25	8.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06	86.0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4.12	224.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04		96.04
30201	办公费	2.62		2.62
30202	印刷费	0.36		0.36
30205	水费	0.49		0.49
30206	电费	4.43		4.43
30207	邮电费	2.86		2.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8		1.18
30211	差旅费	4.43		4.43
30213	维修（护）费	0.25		0.25
30215	会议费	5.40		5.40
30216	培训费	2.74		2.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66		0.66
30226	劳务费	0.50		0.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0		0.40
30228	工会经费	3.65		3.65
30229	福利费	8.20		8.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58		45.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63	135.63	
30305	生活补助	1.36	1.36	
30307	医疗费补助	29.01	29.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5.26	105.26	

表 7.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表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分类		合计	其中：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 8. 2022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2022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八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表					
合计	因公出国（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12.30		12.00	12.00		0.30

表 9.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政府采购预算表

表九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经济分类	主要采购品名	采购资金来源					
					总计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上年结余(转)	其他收入
合计					595.09	295.09				300.00
302003	武汉市硚口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95.09	295.09				30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疾病预防控制	310	服务器	0.70	0.7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扩免、传染病防治、艾滋病、慢病	310	台式计算机	2.40	2.40				

2100401	疾病预防 控制机构	疾病预防控制	310	台式计算机	5.60	5.60				
2100409	重大公共 卫生服务	扩免、传染病防治、 艾滋病、慢病	310	便携式计算 机	10.50	10.50				
2100401	疾病预防 控制机构	疾病预防控制	310	便携式计算 机	1.40	1.40				
2100409	重大公共 卫生服务	扩免、传染病防治、 艾滋病、慢病	310	信息安全设 备	1.50	1.50				
2100401	疾病预防 控制机构	疾病预防控制	310	信息安全设 备	7.50	7.50				
2100409	重大公共 卫生服务	扩免、传染病防治、 艾滋病、慢病	310	针式打印机	0.60	0.60				
2100401	疾病预防 控制机构	疾病预防控制	302	试剂耗材	161.50	160.70				0.80
2100401	疾病预防 控制机构	疾病预防控制	310	仪器设备	301.60	2.40				299.20
2100409	重大公共 卫生服务	扩免、传染病防治、 艾滋病、慢病	302	试剂耗材	29.00	29.00				
2100401	疾病预防 控制机构	日常公用经费	302	复印纸	0.60	0.60				
2100401	疾病预防 控制机构	日常公用经费	302	其他信息技 术服务	1.00	1.00				
2100401	疾病预防 控制机构	日常公用经费	302	互联网接入 服务	3.00	3.00				
2100401	疾病预防 控制机构	日常公用经费	302	车辆维修和 保养服务	4.00	4.00				
2100401	疾病预防 控制机构	日常公用经费	302	车辆加油服 务	4.00	4.00				
2100401	疾病预防 控制机构	其他日常公用经费	302	会计服务	0.98	0.98				
2100401	疾病预防 控制机构	日常公用经费	302	审计服务	8.00	8.00				
2100409	重大公共 卫生服务	扩免、传染病防治、 艾滋病、慢病	302	印刷服务	4.00	4.00				
2100401	疾病预防 控制机构	日常公用经费	302	印刷服务	0.36	0.36				
2100401	疾病预防 控制机构	疾病预防控制	302	印刷服务	2.90	2.90				
2100401	疾病预防 控制机构	不可预见费公用经 费	302	物业管理服 务	39.77	39.77				
2100401	疾病预防 控制机构	日常公用经费	302	物业管理服 务	1.18	1.18				
2100401	疾病预防 控制机构	日常公用经费	302	机动车保险 服务	3.00	3.00				

表 10.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表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表十 单位：万元

购买服 务品目 代码	购买服务品 目名称（三 级目录）	购买 服务 内容	单位申 报采购 方式	财政部门 批准采购 方式	采购资金来源					
					总计	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专户管理的 事业收入	上年财政拨 款结余（转）	其他 收入

本单位 2022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表 11. 2022 年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表十一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 款收入	政府 性基 金拨 款	事业收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动 用 事 业 基 金
				小 计	财政拨 款拨款 结余 (转)	其他结 余(转)			其 他 事 业 收 入	专 户 管 理 的 事 业 收 入					
合计			764.75				464.75							300.00	
302003	武汉市硚口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64.75				464.75							30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疾病预防控制	590.40				290.40							30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编外人员经费	44.00				44.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扩免、传染病防治、艾滋病、慢病	130.35				130.35								

表 12. 202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区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填报人	刘庆新		联系电话		027-83897018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单位: 万元)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20 年	2021 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1516.1	83.48%	2215.9	1171.25
		其他资金	300	16.52%	0	188.49
		合计	1816.1	100%	2215.9	1359.74
	支出 构成	基本支出	1051.3	57.89%	1130.1	917.45
		项目支出	764.8	42.11%	1085.8	442.29
		合计	1816.1	100%	2215.9	1359.74
部门职能 概述	承担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预防与控制工作,开展传染病及其流行因素监测和报告、流行病学调查、处置及评价,组织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及危险因素监测、统计及分析报告。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灾害疫情应急处置,建立健全预测预警机制,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置,提供疫情防控决策技术保障;承担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开展食源性、职业性、放射性、环境性等疾病的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承担疾病病原微生物检验检测,开展传染性病原体病原微生物的检测检验,健康影响因素、有毒有害因素及中毒事件毒物的检测,为社会提供技术服务;承担公众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和组织开展公众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依照健康教育规划和方案,督导和评估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效果。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工作 任务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要求,开展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及疫苗针对的疾病监测,降低疫苗针对疾病的发病率,继续维持全区无脊灰状态,努力消除麻疹;维护冷链系统正常运转,保证疫苗安全,保证免疫规划工作顺利开展。做好新冠肺炎防控工作,加强霍乱和 0157 检索工作,加强细菌性痢疾监测工作,开展工作培训督导,开展各类技能比武,提高传染病报告水平,提高全区传染病报告的报告率、及时率、完整率及准确率,做好散发传染病疫情调查和处置,及时发现报告或有效处置人禽流感、SARS 等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继续巩固消除疟疾和降低碘缺乏发病率,做好					

卫生城市复审，对辖区医疗机构门诊日志、肠道门诊登记本及传染病报卡等纸质报告资料印刷进行补贴。 2、对辖区内的高危人群及重点人群开展艾滋病宣传和干预工作，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及安全套推广工作，提高大众对艾滋病的预防知识水平；对辖区内发现的 HIV/AIDS 进行流行病学及溯源调查；对辖区内感染者及病人开展随访管理及治疗工作，最大限度的控制艾滋病疫情在我区过快上升。 3、在踏实做好疾病信息监测的基础上，营造有利于慢性病防控工作深入开展的社会环境，以社区高血压、糖尿病规范为指南，指导社区开展高危人群的健康指导和干预及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化管理。推进死因网络报告、肿瘤登记报告、心脑血管事件报告、慢阻肺监测工作。积极开展健康管理、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工作，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工作。继续巩固国家慢病防控综合示范区成果。 4、完成医疗机构及托幼机构监测, 监测覆盖率 100%；并对医疗机构感控进行督导及托幼机构疫情防控工作进行指导及培训;并对辖区疫情进行处置, 处置率 100%(消毒及消毒效果评价)。开展全区重点行业进行四害密度监测, 积极配合区卫健局做好我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使四害密度达到国家标准以下;同时做好武汉市德国小蠊的抗药性监测工作。完成食品安全风险、饮用水卫生、公共场所卫生、新冠病毒环境监测任务。完成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工作医疗放射机构与非医用辐射监测项目工作、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工作、职业性尘肺病随访调查工作、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主动监测和危害因素申报工作、组织开展健康企业建设活动、高温中暑、农药中毒、职业病体检机构督导、体检数据统计分析、组织培训。通过对社区居民发放健康传播材料、播放健康教育视频、设置健康教育宣传阵地等方式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通过开展一系列健康促进活动及无烟日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开展学校开学“健康第一课”等健康互动，健康从孩子抓起，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提高市民健康知识、养成健康行为，实现“人人具有健康知识，人人具有健康技能”；开展民健康素养监测，掌握武汉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状况。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重大公卫服务	目标 1:	重大公卫服务	
	目标 2:	疾病预防控制	目标 2:	疾病预防控制	
长期目标 1:	重大公卫服务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90%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当年免疫规划疫苗接种任务完成率	100%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当年新生儿建证任务完成率	100%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发热病人疟原虫血检任务完成率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指导医疗机构疫情报告质量	报告率≥98%；及时	行业标准

				率≥98%； 报告准确率、完整率 ≥98%	
		质量指标	指导传染病网络直报单位运转率 100%	运转率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率、及时处置率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新冠、霍乱、手足口等重点传染病监测率	100%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报告死亡率	≥6‰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培训、质控	培训至少2次，质控每年不少于4次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肿瘤发病率	≥ 220/10万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化管理率	≥80%	行业标准
长期目标2：	疾病预防控制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饮用水卫生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饮用水卫生监测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新冠环境监测数据上报率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完成率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每日饮用水监测数据上报率	100%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高温中暑农药中毒审核率	100%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现场抽	100%	行业标准

				检监测			
		质量指标	非医疗机构放射防护工作单位概况调查	按要求完成调查任务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医疗机构放射防护工作单位概况调查	按要求完成调查任务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职业性尘肺患者随访与回顾性调查	按要求完成调查任务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托幼机构、医疗机构消毒效果监测覆盖率100%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病媒生物监测率100%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突发疫情处置率100%	100%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开展健康促进活动	≥1次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健康教育工作人员培训	1次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工资	工资按时发放	行业标准		
		年度指标1:	重大公卫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0年	2021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90%	≥90%	≥90%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当年免疫规划疫苗接种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当年新生儿建证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发热病人疟原虫血检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指导医疗机构 疫情报告质量	报告率≥98%；及时率 ≥98%；报告准确率、 完整率≥98%	报告率≥ 98%；及时率 ≥98%；报告 准确率、完整 率≥98%	报告率≥ 98%；及时率 ≥98%；报告 准确率、完整 率≥98%	行业标 准
		质量指标	指导传染病网 络直报单位运 转率 100%	运转率 100%	运转率 100%	运转率 100%	行业标 准
		质量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处置率、及 时处置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 准
		质量指标	新冠、霍乱、手 足口等重点传 染病监测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 准
		数量指标	报告死亡率	≥6‰	≥6‰	≥6‰	行业标 准
		数量指标	培训、质控	培训至少 2 次，质控 每年不少于 4 次	培训至少 2 次，质控每年 不少于 4 次	培训至少 2 次，质控每年 不少于 4 次	行业标 准
		数量指标	肿瘤发病率	≥220/10 万	≥ 220/10 万	≥ 220/10 万	行业标 准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 患者规范管理 率	≥80%	≥80%	≥80%	行业标 准
年度指标 2:	疾病预防控制						
年度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 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 年实现 值	
				2020 年	2021 年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 饮用水卫生监 测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 准
		时效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饮 用水卫生监测任 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 准
		质量指标	新冠环境监测 数据上报率	/	100%	100%	行业标 准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突发 事件流行病学 调查完成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 准
		质量指标	每日饮用水监 测数据上报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 准
数量指标	高温中暑农药 中毒审核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 准		

	数量指标	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现场抽检监测	92%	100%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非医疗机构放射防护工作单位概况调查	/	100%	按要求完成调查任务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医疗机构放射防护工作单位概况调查	/	100%	按要求完成调查任务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职业性尘肺患者随访与回顾性调查	/	100%	按要求完成调查任务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托幼机构、医疗机构消毒效果监测覆盖率100%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病媒生物监测率100%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突发疫情处置率100%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开展健康促进活动	/	≥1次	≥1次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健康教育工作人员培训	1次	1次	1次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90%	≥9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工资	工资按时发放	工资按时发放	工资按时发放	行业标准

备注：1. “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现已、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指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表 13. 2022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疾病预防控制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负责人	张卉刘小泉程果	联系电话	83897022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工农路 6 号	邮政编码	430035
项目类型	专项业务类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硚编[2017]30 号《硚口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卫计委所属部分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根据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市疾控中心对我区下达的年度工作目标，我中心必须完成食品安全风险、饮用水卫生、公共场所卫生、新冠病毒环境监测任务所需的采样购物费、宣传培训费、试剂耗材费、检测仪器维修费。《2021 年武汉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2021 年武汉市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方案》、《湖北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监测方案》（鄂防指办发[2020]109 号）。完成辖区企业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职业病防治法宣传落实工作、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高温中暑和职业中毒防治工作、企业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监测任务、所需的采样购物费、宣传培训费、试剂耗材费、检测仪器维修费。《湖北省现状调查方案鄂卫函[2020]47 号》、《武汉市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工作方案》、《关于切实加强医疗机构放射防护工作的通知》（鄂卫办通）、《市职业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的通知》、《省卫生健康委 省财政厅关于明确全省职业病防治和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事项的通知》（鄂卫函[2020]150 号）。《关于印发 2021 年湖北省职业病防治监测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十三五”全国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规划的通知》国卫宣传发〔2017〕2 号；《“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健康湖北 2030”行动纲要》；《“健康武汉 2035”行动规划》		
项目实施方案	完成食品安全风险、饮用水卫生、公共场所卫生、新冠环境监测任务；完成医疗机构、托幼机构监测覆盖率 100%、疫情处置率 100%、虫媒控制等任务。完成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监测、医用/非医用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职业性尘肺病患者随访调查工作任务、高温中暑农药中毒审核。通过对社区居民发放健康传播材料，播放健康教育视频、设置健康教育宣传阵地等方式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通过开展一系列健康促进活动及无烟日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开展学校开学“健康第一课”等健康互动，健康从孩子抓起，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提高市民健康知识、养成健康行为，实现“人人具有健康知识，人人具有健康技能”。开展民健康素养监测，掌握武汉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状况。		
项目总预算	2904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5904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变动说明	2021 年区预算安排 123.45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29040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904000.00	
	2. 事业收入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其他收入		3000000.0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8. 上年结转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扩免、传染病防治、艾滋病、慢病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卫健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杨昌润肖奇刘琦戴威	联系电话	83897066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工农路 6 号	邮政编码	430035
项目类型	民生政策类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1. 武政[2012]62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意见》“要进一步完善“政府投入为主、分级负责、多渠道筹资”的经费投入机制,落实艾滋病性病防治专项经费。市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全市总人口人均 0.5 元的标准、各区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总人口人均 0.3—0.5 元标准,安排艾滋病防治专项经费,并逐年加大投入力度。”。 2. 鄂卫办通〔2012〕257 号《省卫生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接种工作的通知》“按照辖区服务人口人均不低于 1 元的标准”。3. 《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国办发〔2017〕12 号);《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国卫办疾控发〔2016〕44 号);《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方案(2017—2025 年)》(国卫办疾控发〔2017〕16 号);《“323 健康问题”系列防治方案和体系建设方案》(鄂卫通【2021】5 号)。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要求,开展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及疫苗针对的疾病监测,降低疫苗针对疾病的发病率,继续维持全区无脊灰状态,努力消除麻疹;维护冷链系统正常运转,保证疫苗安全,保证免疫规划工作顺利开展。做好 2021 年新冠肺炎防控工作,加强霍乱和 0157 检索工作,加强细菌性痢疾监测工作,开展工作培训督导,开展各类技能比武,提高传染病报告水平,提高全区传染病报告的报告率、及时率、完整率及准确率,做好散发传染病疫情调查和处置,及时发现报告或有效处置人禽流感、SARS 等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继续巩固消除疟疾和降低碘缺乏发病率,做好卫生城市复审,对辖区医疗机构门诊日志、肠道门诊登记本及传染病报卡等纸质报告资料印刷进行补贴。 主要对辖区内的高危人群及重点人群开展艾滋病宣传和干预工作,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及安全套推广工作,提高大众对艾滋病的预防知识水平;对辖区内发现的 HIV/AIDS 进行流行病学及溯源调查;对辖区内感染者及病人开展随访管理及治疗工作,最大限度的控制了艾滋病疫情在我区过快上升。 在踏实做好疾病信息监测的基础上,营造有利于慢性病防控工作深入开展的社会环境,在踏实做好疾病信息监测的基础上,以社区高血压、糖尿病规范为指南,指导社区开展高危人群的健康指导和干预及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化管理。推进死因网络报告、肿瘤登记报告、心脑血管事件报告、慢阻肺监测工作。积极开展健康管理、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工作,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工作。继续巩固国家慢病防控综合示范区成果。			
项目总预算	1303500.00	项目当年预算	13035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变动说明	2021 年预算安排 1340500 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13035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303500.00	
	2. 事业收入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其他收入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8. 上年结转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编外人员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卫健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负责人	桑海军	联系电话	83897022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工农路 6 号	邮政编码	430035	
项目类型	编外人员类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5.5 万/人*7 人			
项目实施方案	按时发放工资。			
项目总预算	44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440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变动说明	2021 年预算安排 44.88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4400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40000.00	
	2. 事业收入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其他收入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8. 上年结转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第三部分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022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1816.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456.36 万元，增长 33.56%，主要是纳入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人员增加等原因。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收入预算 181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16.1 万元，占 83.48%；其他收入 300 万元，占 16.52%。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 181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1.35 万元，占 57.89%；项目支出 764.75 万元，占 42.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16.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16.1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1051.35 万元，项目支出 464.7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1516.1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1516.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44.85 万元，增长 29.44%，主要是纳入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人员增加等原因。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1051.3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2、项目支出 464.75 万元，其中：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34.4 万元，主要用于：检验试剂耗材购置及检验设备更新，机构运行保障管理，编外人员经费等。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30.35 万元，主要用于艾滋病的高危行为干预工作，对病人进行随访管理和治疗工作，扩免、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治等相关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51.35 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 955.31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819.6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63 万元，主要用于：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2、公用经费 96.0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安排的单位范围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本单位。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12.3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0 万元, 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 万元;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1 年减少 2.7 万元, 主要是: 公务接待费增 0.3 万元, 原因是其他疾控系统单位学习交流活动中增多;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 3 万元, 原因是公务用车数量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本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 0 万元。

(二)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595.9 万元。包括: 货物类 522.9 万元, 服务类 72.19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预算编制时点), 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659.3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 4 辆。办公用房面积 6220.25 平方米。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6 套。2022 年预算新增资产 331.8 万元, 主要是检验仪器设备。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部门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3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464.75 万元。

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和自评结果, 优先保障优秀项目 3 个 464.75 万元。

（六）非税收入征收预计数增减变动情况

2022 年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预计数为 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90 万元，主要是新增非税收入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根据表5科目名称具体解释，注：6-14为所有单位共用科目)

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指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方面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

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